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卫市监字〔2019〕119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卫市监字〔2019〕10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有效维护执法人员正当执法权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障执法人员正确使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是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执法音像记录及视频监控设备对执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收集，并保存归档，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记录方式。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以下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我局专为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配备的，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所使用的录音、录像、取证和监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记录仪、视频监控设备等。

第三条 按照高效合理根据各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

（一）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我局入驻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窗口，按卫东区政府相关规定落实）；

（二）每个执法机构不少于 2 台。对执法任务较多的机构不少于 3 人一台；对执法任务较少的机构不少于 5 人一台。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随时能够正常使用。

设备的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执法人员在出发或使用前应当仔细检查音像记录设备是否正常，电池是否充足，内存卡是否有足够空间，时间显示是否准确，确保能做到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

第六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四）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五）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过程；

（六）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七）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八）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

录重点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语音说明应使用规范执法用语。

第八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

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现场有关人员阻挠、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九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档案管理系统，并完善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信息，作为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管理。

第十条 禁止损毁、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调阅、复制等，依照我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从档案管理系统复制调取音像记录资料时，应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将其复制为光盘作为证据提交。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行政执法档案的保管期限一致。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保管、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一）故意删除有效证据信息的；
- （二）擅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
-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导致发生涉法信访、投诉或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的；
- （四）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摄录的音像资料内容造成后果的；
- （五）故意摄录虚假证据信息或对摄录的音像资料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 （六）用于非单位工作或违法违纪活动的；
- （七）保管不妥造成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遗失、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资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后果的；
-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设备纳入执法装备管理，装备机构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并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法制机构负责对音像记录情况进行评查。

第十七条 督查机构负责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